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6號

上訴人 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權

訴訟代理人 許展嘉

被上訴人 張溢晉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072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,820元。本院審判長乃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15萬3,252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乃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收

01 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
02 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、11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08 法 官 陳杰正

09 法 官 沈佳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蕭麗珍